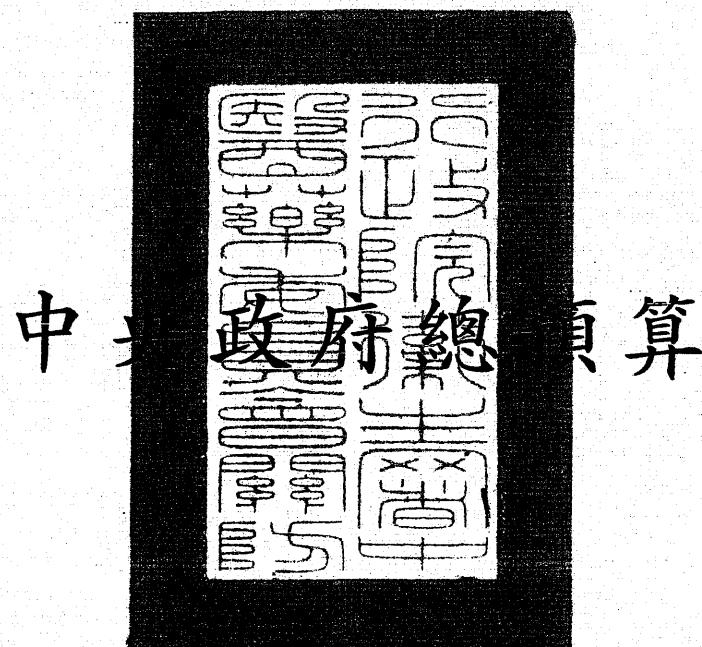


22-4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編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12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3-14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5-1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2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5-4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42-4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6-4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48-49

6. 人事費分析表 ----- 5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52-5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5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6-57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 58-59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 60-6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66-67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68-6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0-71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73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 74-77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 78-94

一、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中醫中藥各項行政事務及研究發展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中醫組：

- (1) 關於中醫政策方案之研擬、策劃及指導事項。
- (2) 關於中醫師執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3) 關於中醫師執業之輔導、獎勵事項。
- (4) 關於中醫醫療事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各項標準之擬訂事項。
- (5) 關於中醫醫事人員之臨床進修及其他進修事項。
- (6) 關於中醫醫事及中醫團體目的事業之督導事項。
- (7) 關於中醫醫療廣告管理事項。
- (8) 其他有關中醫行政及技術事項。

2. 中藥組：

- (1) 關於中藥政策方案之研擬、策劃、修正及指導事項。
- (2) 關於中藥廠商之輔導、獎勵及國家標準審查事項。
- (3) 關於中藥藥品製造、品管之指導事項。
- (4) 關於中藥材品管安全之管制事項。
- (5) 關於中藥從業人員在職進修之輔導事項。
- (6) 關於中藥廣告管理事項。
- (7) 其他有關中藥行政事項。

3. 研究發展組：

- (1) 關於中醫診斷、中醫藥臨床評估及其研究發展事項。
- (2) 關於針灸、經穴之臨床療效評估及其研究發展事項。
- (3) 關於中藥製劑及劑型之研究改進事項。
- (4) 關於中藥材基原、品質、性味、歸經及主治之研究事項。
- (5) 關於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之推動事項。

(6) 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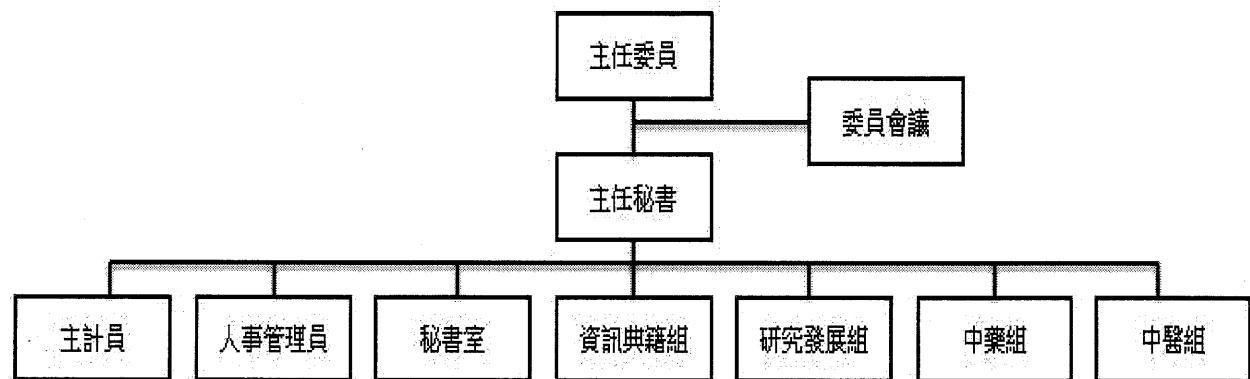
資訊典籍組：

(1) 關於中醫藥資訊之發展事項。

(2) 關於中醫藥典籍之整理、編纂及中醫藥年報之編印事項。

(3) 其他有關中醫藥資訊、典籍及技術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 員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47	47	-	-	3	3	-	-	2	2	1	1	-	-	53	53
00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47	47	-	-	3	3	-	-	2	2	1	1	-	-	53	53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47	47	-	-	3	3	-	-	2	2	1	1	-	-	53	53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5-53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預算配置職員 47 人、駕駛 2 人、工友 3 人、聘用人員 1 人，合計 53 人。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了維護國人身心健康，使民眾得到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以「提供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為使命，「推動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加速中醫中藥之創新發展」為願景。在未來一年當中，持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強化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專業知能，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延續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加強中藥（材）管理機制，監控用藥品質；推動中醫藥研究成果擴散應用，提昇優良研究成果能見度，並加速中醫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持續進行中醫藥資訊安全防護工作，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繼續辦理中醫藥服務單一窗口，並致力中醫藥典籍現代化、國際化。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2010-2014)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優先發展重點項目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繼續推動中醫中藥業務，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 (1) 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中醫師基本訓練課程、中醫內（含中藥局）、婦、兒、針、傷科及急診、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
- (2) 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計畫，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及指導藥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及訓練醫院實地訪查，確保訓練品質。
- (3) 研修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提昇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4) 建置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中醫日間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促進中西醫學整合，充實實習醫學生及新進中醫師訓練內涵。
- (5) 執行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提供中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機會，維護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2. 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及中藥藥政管理

- (1) 強化中藥藥品之源頭管理、流通稽查及廣告監控，保障民眾中藥用藥安全。
- (2) 強化中藥審查管理制度，輔導落實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促進產業升級。

(3)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辦理違法廣告、不法行為、密醫查處及不法藥物取締工作，健全中醫中藥服務環境。

3.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 (1) 膳續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2010-2014)計畫」，逐步提升中藥材自源頭至製造過程之品質管控，讓民眾能享有更優良的用藥品質。
- (2) 推動中藥材邊境管理制度並持續加強抽查市售中藥產品，確保中藥材安全衛生品質與消費者用藥安全。
- (3) 執行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研究，加強毒劇中藥材管制。

4.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

- (1) 強化中醫藥基礎理論實證研究暨建立中醫診斷、治療基準與規範等，提昇中醫醫療品質。
- (2) 為提升中藥品質管制與安全性，致力中藥製劑與中藥材之安全性、有效性與交互作用等研究。
- (3) 建置中醫藥衛生教育服務資源平台，並加強教育宣導養成國人正確中醫藥使用知識及行為。
- (4) 推動兩岸醫藥衛生合作，進行中藥材安全管理及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完備中藥材之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民眾健康權益。
- (5) 加強中醫藥科技發展、增進國內、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掌握國際中醫藥發展動態與趨勢。

5.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持續進行中醫藥資訊安全防護工作，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賡續辦理中醫藥服務單一窗口，並致力中醫藥典籍傳統創新研究與推展應用。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一、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一 執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1	統計 數據	(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 25 家) ×100%	100%
	二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3 場次) ×40%+(3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300 人次)×30%+(符合指導醫師資格者其接受訓練通過考核之合格率÷目標值 90%)×30%	100%
	三 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3 場次) ×40%+(3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100 人次)×30%+(符合指導藥師資格者其接受訓練通過考核之合格率÷目標值 90%)×30%	100%
	四 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6 場次) ×40%+(6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300 人次)×30%+(受訓醫師通過審查之合格率÷目標值 90%)×30%	100%
	五 辦理訓練醫院實地訪查	1	統計 數據	(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 25 家) ×100%	100%
	六 研修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	1	進度 控管	完成修訂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	100%
	七 辦理中醫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及中醫護理訓練等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10 場次) ×100%	100%
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及中藥藥政管理	一 辦理違法中醫醫療廣告、不法行為及密醫取締工作，全年交辦地方查處率	1	統計 數據	督導地方衛生機關查辦率(地方衛生機關查處件數÷本會交地方機關查處件數) ×100%	96%
	二 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	1	統計 數據	取締不實平面廣告件數率(稽查件數)÷(預計稽查目標值 1000 件)×100%	9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三、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三 辦理已實施 GMP 廠之後續查廠	1	實地查證	(完成 GMP 查核之藥廠數÷年度規劃執行之藥廠數 40 家) ×100%	100%
	四 增修訂中藥(材)管理法規命令	1	統計數據	增修訂藥事法及其相關子法規與中藥(材)異常物質限量標準之增修訂項目數	2 項
四、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	一 加強抽查市售中藥產品，以確保中藥品質與安全。	1	統計數據	抽查進口或市售中藥材至少 200 個，其包裝標示之合格率。 (進口或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合格之數目/抽查進口或市售中藥材之數目 ×100%)	93%
	二 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	1	統計數據	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配合之進口或市售毒劇中藥材。 計算公式：配合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之項數÷毒劇中藥材 (10 項) ×100%	30%
五、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一 編修台灣傳統藥典，強化中藥製劑品質。	1	統計數據	完成編修 10 項台灣傳統藥典中藥品項、規格標準及其檢驗方法研究	100%
	二 推動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衛生教育	1	統計數據	成立中醫藥衛生教育資源中心	5 家
	三 中醫診斷標準化研究	1	統計數據	建立 30 項中醫臨床診斷術語標準	100%
	四 產品品質管制與安全性研究	1	委託研究進度控管	完成中西藥交互作用、常用方劑腎毒性等研究 3 項	100%
	一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目標值預計分別低於 16% 及 9%。	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二	資訊服務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	1	統計 數據		辦理中醫藥資訊網資訊服務客戶滿意度問卷 (3題)，調查結果填列滿意以上者比例至少 82%。	82%
三	使用「中醫藥好好玩」數位知識學習課程之人次	1	統計 數據		(使用人次 ÷ 目標值 10,000 人次) × 100%	50%

三、中醫藥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 (100 年度)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落實中醫臨床教學訓練。	一 執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100%	補助 12 家主要訓練醫院，以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100 年度補助訓練醫院家數 ÷ 訓練醫院目標數 10 家) × 100% = (12 ÷ 10) × 100% = 120% 。
	二 辦理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專家共識營	2 場	完成辦理 3 場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專家共識營。 100 年度辦理場次 ÷ 目標值 2 場次 × 100% = (3 ÷ 2) × 100% = 150% 。
	三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100%	完成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3 場次。 (辦理場次 ÷ 目標值 3 場次) × 40% + (3 場參與總人次 ÷ 目標值 300 人次) × 30% + (符合指導醫師資格者其接受訓練通過考核之合格率 ÷ 目標值 90%) × 30% = (3 ÷ 3) × 40% + (474 ÷ 300) × 30% + (86.77% ÷ 90%) × 30% = 116%
	四 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	100%	完成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 2 場次。 (辦理場次 ÷ 目標值 2 場次) × 40% + (2 場參與總人次 ÷ 目標值 100 人次) × 30% + (符合指導藥師資格者其接受訓練通過考核之合格率 ÷ 目標值 90%) × 30% = (2 ÷ 2) × 40% + (299 ÷ 100) × 30% + (98% ÷ 90%) × 30% = 163%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辦理受訓醫師 病例研習營	100%	完成辦理受訓醫師病例研習營 6 場次。 (辦理場次÷目標值 6 場次) ×40%+(6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300 人次) ×30%+(受訓醫師通過審查之合格率÷目標值 90%)×30%=(6÷6) ×40%+(932÷300) ×30%+(100%÷90%)×30% =166%
	六 辦理主要訓練 醫院實地訪查	100%	完成辦理主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計 12 家。 (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 10 家) ×100%=(12÷10) ×100% =120%
	七 辦理中醫學術 研討會、臨床 病例討論會及 中醫護理訓練 等活動	100%	完成辦理中醫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及中醫護理訓練等活動 19 場次。 (辦理場次÷目標值 17 場次) ×100% =(19÷17) ×100% =112%
	八 辦理醫院評鑑 家數	100%	完成辦理醫院實地評鑑作業計 45 家。 (辦理家數÷目標值 40 家) ×100% =(45÷40) ×100% =113%
	九 辦理評鑑說明 會	1 場	完成辦理評鑑說明會 1 場。 (辦理場次÷目標值 1 場次) ×100% =(1÷1) ×100% =100%
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及中藥藥政管理	一 辦理違法中醫 醫療廣告、不 法行為及密醫 取締工作，全 年交辦地方查 處率	96%	辦理違法中醫醫療廣告 34 件，不法行為 4 件，密醫 1 件，合計為 39 件；交辦地方查辦件數為 39 件。 督導地方衛生機關查辦率= (地方衛生機關查處件數÷本會交地方機關查處件數) ×100%=(39÷39) ×100% =100%
	二 加強取締藥物 不實廣告	94%	辦理平面媒體違規廣告監視計畫中藥案件查報精確率為 100%。 (稽查數-無違規件數)÷稽查數×100%=(2-0) ÷2×100% =100%
	三 辦理已實施 GMP 廠之後續 查廠	100%	共完成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 60 家。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家數÷年度規劃執行之後續查廠家數) ×100%=(60÷40) ×100% =150%
	四 加強管理中藥 材包裝標示	100 件	共抽查 110 件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 (抽查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件數÷年度規劃抽查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件數) ×100%=(110 ÷100) ×100% =11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一 加強抽查市售中藥產品，以確保中藥品質與安全。	90%	共抽查進口或市售中藥材之數目 206 個，合格之數目為 200 個。 (抽查進口或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合格之數目 ÷ 抽查進口或市售中藥材之數目) × 100% = (200 ÷ 206) × 100% = 97%
四、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推展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	一 設置中醫臨床技能教室	100%	已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設置 1 家中醫臨床技能教室，提供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臨床技能實地演練與檢定之場所。
	二 建置中醫藥數位學習課程	100%	已完成製做中藥概論 10 小時之數位學習課程及課程單機版播放光碟。
	三 進行中藥現代化製程及劑型改良技術研究	100%	完成一種六味地黃高倍濃縮微錠技術開發研究，使服藥體積縮小，服用量約為傳統劑型之 1/3。
	四 促進台灣中醫藥學術機構國際合作及交流	100%	已於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成立針灸及傳統醫學交流訓練中心(Taiwan International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ining Center)，並架設台灣中醫藥國際交流中心網站 (http://cmctrainingcenter.pixnet.net/blog)，提供國際傳統醫藥交流合作平台，進行台灣傳統學的國際衛生人才培訓。
五、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一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100%	<p>一、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測試，對每位同仁發出 10 封測試郵件，開啟郵件比率為 8.86%，點選連結比率為 1.27%，已達目標值 16% 及 9% 以下。</p> <p>二、完成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9 場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2) 完成定期弱點掃描、評估修正服務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每 4 個月弱點掃描、評估修正服務共 3 次（年度共 3 次）。 - 每月入侵偵測分析報告。
	二 資訊服務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	80%	辦理「中醫藥資訊網資訊服務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共 3 題），調查結果：共 172 人填寫問卷，第 1 題列滿意以上者為 138 人，比例為 80.2%；第 2 題列滿意以上者為 140 人，比例為 81.4%；第 3 題列滿意以上者為 138 人，比例為 80.2%；3 題平均比例為 80.6%，符合本會績效衡量指標。

(二) 上年度(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中醫臨床訓練，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一 執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補助 16 家主要訓練醫院，以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101 年度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 15 家) × 100% = (16÷15) × 100% = 106% 。
	二 辦理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專家共識營	完成辦理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專家共識營 6 場次。 101 年度辦理場次÷目標值 3 場次 × 100% = (6÷3) × 100% = 200% 。
	三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完成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3 場次。 (辦理場次÷目標值 3 場次) × 40% +(3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300 人次) × 30% +(符合指導醫師資格者其接受訓練通過考核之合格率÷目標值 90%) × 30% = (3÷3) × 40% +(509÷300) × 30% +(99.58%÷90%) × 30% = 123%
	四 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	完成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 3 場次。 (辦理場次÷目標值 3 場次) × 40% +(3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100 人次) × 30% +(符合指導藥師資格者其接受訓練通過考核之合格率÷目標值 90%) × 30% = (3÷3) × 40% +(477÷100) × 30% +(98%÷90%) × 30% = 212%
	五 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	完成辦理受訓醫師病例研習營 8 場次。 (辦理場次÷目標值 6 場次) × 40% +(8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300 人次) × 30% +(受訓醫師通過審查之合格率÷目標值 90%) × 30% = (8÷6) × 40% +(618÷300) × 30% +(100%÷90%) × 30% = 147%
	六 辦理主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	完成辦理主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 15 家。 (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 15 家) × 100% = (16÷15) × 100% = 106%
	七 辦理中醫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及中醫護理訓練等活動	完成辦理中醫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及中醫護理訓練等活動 14 場次。 (辦理場次÷目標值 15 場次) × 100% = (14÷15) × 100% = 93%
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及中藥藥事管理	一 辦理違法中醫醫療廣告、不法行為及密醫取締工作，全年交辦地方查處率	辦理違法中醫醫療廣告 23 件，不法行為 5 件，密醫 2 件，合計為 30 件；交辦地方查辦件數為 30 件。 督導地方衛生機關查辦率 = (地方衛生機關查處件數÷本會交地方機關查處件數) × 100% = (29÷30) × 100% = 96%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	101 年度平面媒體違規廣告監視計畫中藥案件查報精確率為 100%。 【(稽查數 - 無違規件數) ÷ 稽查數】 × 100% = (2-0) ÷ 2 × 100% = 100%
	三 辦理已實施 GMP 廠之後續查廠	101 年度完成藥廠之 GMP 查核 49 家。 49 ÷ 40 × 100% = 123%
三、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一 加強抽查市售中藥產品，以確保中藥品質與安全	抽查進口或市售中藥材之數目 507 個，查核藥局、中藥房 138 處，共查核 121 項藥材 507 件產品，其中 505 件標示符合規定，2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合格率達 99.6%，達成度為 100%。
四、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推展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	一 推動中西醫整合性研究及醫療服務	為建置癌症中西醫整合醫療照護模式，101 年度進行「肺癌之中西醫合併治療臨床研究與預後效益之評估」及「建構中西醫合作治療癌症研究平台」2 項計畫。
	二 持續進行中華中藥典中藥品項規格研究	101 年度完成 5 種新增藥材品項之規格研究，並完成 25 項藥典品項內容初稿，45 種中藥品項薄層層析檢驗方法及 15 種品項之高效液相層析檢驗方法確認與替代研究，共計完成 65 種規格研究，以作為藥典未來更新採用標準。
	三 建立中草藥 GAP 種植規範	101 年度完成建立紫蘇、薑黃、防風及龍膽等 4 種中藥材 GAP 栽培模式、編輯臺灣中藥有機與 GAP 栽培手冊，為加強推廣應用，並於 101 年 9 月 1 日舉辦「台灣紫蘇與薑黃之有機及 GAP 栽培觀摩研討會」
	四 促進台灣中醫藥學術機構國際合作及交流	完成辦理外國團體來台參訪交流共計 8 場次，參訪 51 人；國際衛生人員進修受訓學習 7 場次，計 21 位學員接受訓練。
五、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一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於 4 月份測試期間，陸續對每位同仁發出 10 封測試郵件，開啟郵件比率為 2.67%，點選連結比率為 1.33%，已達目標值 16% 及 9% 以下。 完成其他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包括：辦理 10 場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定期弱點掃描、評估修正服務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工作。
	二 資訊服務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	進行「中醫藥資訊網資訊服務客戶滿意度」調查。共 412 人填寫問卷，滿意度平均值為 94.1%，符合目標值 80%。

二、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0,747	13,890	8,612	-3,143	
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	0	
				04574000000					
184				中醫藥委員會	10	10	-	0	
	1			0457400300					
				賠償收入	10	10	-	0	
			1	045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63	13,857	8,529	-3,194	
201				055740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10,663	13,857	8,529	-3,194	
	1			0557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380	13,290	7,885	-2,910	
			1	0557400101					
				審查費	8,630	12,140	6,502	-3,5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中藥製劑申請查驗登記、中藥藥品許可證申請變更、展延、廣告核發與中藥工廠後續管理檢查及輸入中藥材邊境查驗等審查費收入。
			2	0557400102					
				證照費	1,750	1,150	1,383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收入。
	2			055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3	567	644	-284	
			1	0557400305					
				資料使用費	275	500	580	-2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2	0557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67	64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51	-	80	51	
	197			07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51	-	80	51	
		1		0757400100					
				財產孳息	51	-	-	51	
			1	0757400106					
				租金收入	51	-	-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	0757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7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23	23	3	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88	1	1	11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23	23	3	0			
		1	1157400900 雜項收入	23	23	3	0			
		1	1157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2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 賸餘款繳庫數。		
		2	115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	3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2	4	1	1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196,896	214,881	-17,985				
				0057400000	196,896	214,881	-17,985				
				中醫藥委員會	5257400000	69,509	83,574	-14,065			
				科學支出	69,509	83,574	-14,065	1. 本年度預算數69,509千元，包括業務費61,721千元，獎補助費7,7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63,6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升產品品質安全與療效計畫等經費10,589千元。 (2) 健全中藥審查法規及臨床試驗環境5,8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醫藥臨床試驗療效研究計畫等經費3,476千元。			
	2			科技業務	7157400000	127,387	131,307	-3,920			
				醫療保健支出	7157400100	65,781	65,469	312	1. 本年度預算數65,781千元，包括人事費57,301千元，業務費8,010千元，設備及投資368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等1,633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84千元，計淨減54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力管理、警衛保全等經費861千元。		
				一般行政	7157400200	61,596	64,981	-3,385			
	3	1	中醫中藥業務	7157400201	19,981	12,803	7,178	1. 本年度預算數19,981千元，包括業務費9,451千元，獎補助費10,5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醫行政及管理1,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等經費292千元。 (2) 中醫臨床教學訓練18,7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評鑑合格中醫類別醫院等經費6,886千元。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7157400202	33,104	43,155	-10,051	1. 本年度預算數33,104千元，包括業務費30,896千元，設備及投資1,828千元，獎補助費3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藥行政及管理9,8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藥材邊境管理抽查計畫等經費5,837千元。 (2)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計畫總經費840,995千元，分5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88,962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較 比	說 明
	3	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591	671	-8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3,2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中藥製程安全與建立研發平台研究等經費4,214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591千元，包括業務費278千元，設備及投資63千元，獎補助費2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591千元，係辦理兩岸及國際中醫藥學術交流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捐助醫療機構、學術團體及公協會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80千元。
	4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7,349	7,980	-631	1.本年度預算數7,349千元，包括業務費4,953千元，設備及投資2,3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7,349千元，係辦理中醫藥典籍資訊化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維護計畫等經費631千元。
	5	7157400205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571	372	199	本年度預算數571千元，係召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諮詢會議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99千元。
4	1	715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5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47	-847	
5	1	7157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上年度購置小型客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47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屬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400300 賠償收入	-045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延遲交貨罰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會與廠商簽訂合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18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0457400300 賠償收入 045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0 10 10 10
					廠商違約延遲交貨罰款。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4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630	承辦單位	中藥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
、經依法審查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91年7月4日院臺衛字第0910034735號
函公告「中藥廣告核發審查費收費標準」、行政
院衛生署101年5月15日署授藥字第1010001926號
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及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100年7月20日經標二字第10000096
700號公告「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20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630
				05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8,630
				0557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630
			1	0557400101 審查費	8,630
					1. 中藥製劑之查驗登記1,600千元(4千元X400件=1,600千元)。 2. 中藥藥品展延案件4,250千元(1.7千元X2,500件=4,250千元)。 3. 中藥藥品變更案件1,190千元(1.7千元X700件=1,190千元)。 4. 中藥藥品廣告核發340千元(3.4千元X100件=340千元)。 5. 中藥工廠審核之後續管理檢查500千元(10千元X50件=500千元)。 6. 輸入中藥材邊境查驗規費750千元(500,000千元X0.0015=7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4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750	承辦單位	中藥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中藥藥品許可證之核發，由申請人向本會直接申請，經依法審查合格發給證書，並收取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5月15日署授藥字第1010001926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50			
				05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1,750			
				05574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750			
			2	0557400102 證照費	1,750	中藥藥品許可證	1,750千元(1千元X1,750件=1,7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4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75	承辦單位	資訊典籍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版品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201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055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400305 資料使用費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出版品銷售收入275千元，係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以出版品定價百分之六十結算收取委託代售收入〈333元X1,376本X6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明
3	201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055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8 8 8 8 8		員工宿舍租金8千元〈700元/月X12月〉。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400100 財產孳息	-07574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停車場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員工停車位管理及收費基準」及「財政部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1
				07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51
				0757400100	
				財產孳息	51
				0757400106	
		197	1	租金收入	51
					員工停車場租金51千元(6人X700元X12月)。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400900 雜項收入	-1157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中醫藥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助計畫等結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補助捐助款項
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
員會委辦經費核銷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
				11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20
				1157400900	
				雜項收入	20
				1157400901	
		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助計畫等結餘款。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400900 雜項收入	-115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郵資機使用人酬金及其他。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會與廠商簽訂「使用郵資機交寄郵件申請書」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金額	及	說明
7	18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1157400900 雜項收入 115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	3	3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繳庫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003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69,509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中醫醫療照護服務，提昇產品品質安全與療效，發展本土中草藥藥用資源，提供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2. 建置與推廣中醫藥衛生教育服務，養成國人正確中醫藥使用知識及行為。
3. 進行基礎理論實證研究暨建立中醫診斷、治療基準與規範等，以提昇中醫醫療品質。
4. 推動兩岸醫藥衛生合作，進行中藥材安全管理及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完備中藥材之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民眾健康權益。
5. 增進國內、外管理機關與學術界之交流，掌握國際中醫藥發展動態與趨勢。
6. 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中藥臨床試驗研發環境，推動及執行中藥臨床試驗，以提升臨床試驗水準（含人才培訓），建構臨床療效評估制度。

預期成果：

1. 進行5項提升產品品質安全與療效相關之研究研究計畫。
2. 進行5項強化醫療服務與消費者使用安全相關之研究計畫。
3. 整合中醫藥衛生教育服務網絡，成立中醫藥衛生教育資源中心。
4. 推動中醫藥產業創新研發，發展本土中草藥藥用資源，與生技研發及應用相關之研究計畫。
5. 產出研究報告27篇，供政策擬定之參考。
6. 補助教學醫院成立臨床試驗中心至少1~3家，並經GCP查核均符合GCP臨床試驗規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63,674	研究發展組	1. 辦理提升產品品質安全與療效等相關計畫，總計20,000千元。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下列研究重點計畫，編列委辦費20,000千元。 (1) 中華中藥典科學應用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安全性研究。 (3) 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研究。 (4) 其他相關研究。
0200 業務費	60,701		2. 辦理強化醫療服務與消費者使用安全等相關計畫，總計18,600千元。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研究機(團體)構辦理下列研究重點計畫，編列委辦費18,600千元。 (1) 中西醫整合醫療模式研究。 (2) 提升中醫藥醫療照護品質。 (3) 民俗調理相關調查研究。 (4) 建構中醫藥數位服務網絡。 (5) 其他相關研究。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3. 辦理推動中醫藥產業創新研發等相關計畫，總計8,200千元。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下列計畫，編列委辦費8,200千元。 (1) 發展本土中草藥藥用資源。 (2) 中醫藥生技研發與應用研究。 (3) 其他相關研究。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0		4. 辦理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等相關計畫，總計6,685千元。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下列計畫，編列委辦費6,685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0251 委辦費	53,485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0		
0291 國內旅費	38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8		
0293 國外旅費	138		
0400 獎補助費	2,97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5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003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69,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p>說 明</p> <p>元。</p> <p>(1)建立中醫藥衛生教育服務網。</p> <p>(2)整合中醫藥衛生教育服務資源。</p> <p>(3)其他相關研究。</p> <p>5.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及中醫藥交流等作業總計7,731千元。</p> <p>(1)為推動中醫藥政策研究等相關事宜需相關業務費4,220千元。計有專家學者出席費400千元、委託專家學者專業審查相關研究計畫評鑑裁判費1,60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中醫藥政策研究專題演講鐘點費36千元及國內旅費384千元，2名研發替代役協助執行研究計畫費用1,500千元（含薪資1,350千元、勞健保等費用150千元）、消耗品300千元。</p> <p>(2)參加衛生教育推廣、行政規劃與管理、法制等專業知能訓練100千元。</p> <p>(3)辦理研究計畫資料建檔與處理及相關庶務工作之委外人力等一般事務費2,300千元。</p> <p>(4)辦理研究計畫所需專利申請、專利年費、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專輯彙集及會議所需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300千元。</p> <p>(5)分享台灣中醫藥推動中西醫整合及實證醫學之經驗及發展近況，作為國際合作交流之契機。參加國際針灸及相關中醫藥學術大會國外旅費138千元。</p> <p>(6)為推動中醫藥發展與研究，補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所需對特種基金補助250千元、對國內團體捐助86千元、對私校獎助25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87千元，總計獎補助費673千元。</p> <p>6.推動醫藥衛生合作相關工作，總計2,458千元</p> <p>(1)補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辦理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相關工作、計畫等，所需對特種基金補助1,00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003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69,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健全中藥審查法規及臨床試驗環境	5,835	中藥組	對國內團體捐助150千元、對私校獎助1,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50千元，總計獎補助費2,300千元。 (2)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工作之大陸地區旅費158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0		1. 建立健全之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環境及推動中草藥國際化相關事宜討論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 委託專家學者專業審查相關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評鑑裁判費10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計劃查核等國內旅費80千元。業務之相關聯繫、資料蒐集及其他行政庶務等一般事務費20千元。	
0251 委辦費	7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80			
0400 獎補助費	4,815		3. 推動建立中醫藥臨床試驗環境及周邊體系，委託醫療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下列規劃研究計畫，編列委辦費720千元，委託醫藥學術團體及中醫藥研究教學單位，協辦本會推動辦理中藥新藥臨床試驗GCP查核作業及相關座談會等。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 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中藥臨床試驗研發環境，並推動及執行中藥臨床試驗，以提升臨床試驗水準(含人才培訓)，建構臨床療效評估制度，所需對特種基金補助1,500千元、對國內團體捐助1,615千元、對私校獎助1,700千元，總計獎補助費4,81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7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781
-----------	-----------------	------	--------

計畫內容：

- 配合本會業務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督導及管理各醫藥業務之進行。
 2.辦理文書、出納、採購業務。
 3.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
 4.會計、歲計、統計等事項。

預期成果：

- 1.協助各中醫藥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301	人事	本會預算員額53人、計需人事費57,301千元，包括職員47人、駕駛2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1人。
0100 人事費	57,3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3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4		
0111 獎金	8,800		
0121 其他給與	752		
0131 加班值班費	2,06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27		
0151 保險	3,9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80	秘書室	1.員工訓練，如採購專業人員研習、消防管理訓練等費用10千元及學習型組織方案之員工教育訓練費用6千元。 2.水費23千元，電費970千元，瓦斯費3千元。 3.郵資442千元，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用600千元。 4.薪資作業系統維護費38千元，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用30千元，監視系統維護費6千元。 5.公務車停車位租金54千元、替代役男宿舍租金10千元。 6.公務車牌照稅26千元、燃料稅13千元。行照、檢驗等規費4千元。 7.公務車法定責任保險費25千元，辦公廳舍火險及天災險80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12千元。 8.出席費6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 9.文具紙張、簿冊、環境衛生用品、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衛生、水電器具之耗材、防護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費129千元(含紙張62千元)；事務、衛生、餐飲、防護、陳設、康樂、醫療、設施零件、工具等非消耗品50千元；油料費115千元。 10.印刷、影印、獎牌製作、環境佈置、人力管理、環境衛生、警衛保全、檔案管理、接待
0200 業務費	8,01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0202 水電費	996		
0203 通訊費	1,042		
0215 資訊服務費	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		
0221 稅捐及規費	43		
0231 保險費	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271 物品	294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		
0319 雜項設備費	368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7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02		外賓、訴訟、飲用水安全、員工健康檢查、 公務雜支等一般事務費4,517千元，辦理員工 自強活動、慶生、文藝等文康活動費133千元 11.辦公廳舍修繕費20千元、中醫藥典籍及出版 品儲放房舍修繕費8千元。 12.公務車輛養護費5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0 千元(48人)。 13.電梯、汽車升降機、空調、空氣清淨機、消 防機電、通訊、影印機、飲水機及會議系統 等設施及機械設備之養護費384千元。 14.國內地區差旅費10千元。 15.運費10千元。 16.短程車資40千元。 17.依規定編列特別費122千元。 18.發電機、傳真機、節能設備、會議設備及其 他事務設備368千元。 19.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2千元(6千元x17人)。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19,981
-----------	----------------------	------	--------

計畫內容：

- 1.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及法規。
- 2.落實中醫醫政管理。
- 3.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
- 4.促進中醫醫療事業健全發展。
- 5.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
- 6.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
- 7.促進中西醫學整合。

預期成果：

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促進中西醫學整合，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健全中醫醫療機構發展，讓全國國民均能得到更好的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行政及管理	1,200	中醫組	1.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及法規總計197千元： (1)因應國內外情勢，召開會議，建立共識，研（修）訂中醫教考用相關政策，所需一般通訊費10千元，出席費90千元，講座鐘點費30千元，消耗品10千元（含文件紙張5千元），小計140千元。 (2)參與醫師法及醫療法等相關子法規之增修訂，訂定相關規章，編印法令彙編，辦理法令宣導，所需一般通訊費10千元，印刷31千元，雜支5千元，報章雜誌消耗品等10千元（含文件紙張1千元）及短程車資1千元，小計57千元。
0200 業務費	600		
0203 通訊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0271 物品	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19,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中醫臨床教學訓練	18,781	中醫組	<p>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逐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總計18,781千元：</p> <p>(3)參與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醫學及臨床診療訓練」相關作業，所需一般通訊費2千元，紙張消耗品4千元，印刷費5千元，雜支2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小計34千元。</p> <p>4.促進中醫醫療事業健全發展總計285千元：</p> <p>(1)研修中醫醫療機構評鑑基準、設置標準，提升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品質，所需出席費150千元、印刷費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小計165千元。</p> <p>(2)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需出席費10千元，紙張消耗品5千元，印刷費5千元，小計20千元。</p> <p>(3)參與推動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及其品質確保方案，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活動，促進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對私校之獎助100千元，小計100千元。</p> <p>5.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總計36千元：邀請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舉辦座談會及辦理業務督導，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需一般通訊費2千元，出席費10千元，紙張消耗品10千元，印刷費8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p>
0200 業務費	8,851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8,501		
0271 物品	1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2		
0400 獎補助費	9,9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3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19,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 委託辦理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工作計需印刷85千元，雜支22千元，紙張及消耗品166千元（含文件紙張70千元）及委辦費8,501千元，小計8,774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如下：

- (1)辦理中醫師臨床訓練專家共識營，凝聚共識。
- (2)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及指導藥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
- (3)辦理主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確保訓練品質。
- (4)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建立中醫師研習交流平台。
- (5)建構中西醫合作照護、中醫日間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促進中西醫學整合，充實訓練內涵。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33,10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落實中藥材輸入邊境查驗。 2. 加強中藥藥品管理。 3. 辦理中藥查驗登記、變更及展延。 4.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與查廠計畫。 5.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		1. 落實中藥藥政管理，實施10項中藥材邊境管理，加強取締不實藥物廣告及平面廣告至少1,000件。 2. 提昇中藥查驗登記服務效能，提供1項線上申辦系統。 3. 健全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度，辦理GMP廠之後續查廠40家。 4. 執行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辦理2項完善中藥材品質管制計畫、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及人才培訓課程10場、建立3項中藥材配合毒劇中藥材條碼追蹤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藥行政及管理	9,828	中藥組	中藥行政及管理需9,828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898		1. 加強中藥藥政管理總計3,648千元： (1) 為加強藥品管理，計需通訊費10千元，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6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委託辦理中藥藥政研討會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2) 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之資料建置委外人力（含學士1名、專科2名），訂閱報章雜誌、購買產品及教育訓練等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3) 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與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辦理中醫藥用藥安全相關活動等對國內團體捐助費3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		(4)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工作會議、業務訪問及研討會事務，計需大陸旅費342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國內會議之出席費50千元，場地費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51 委辦費	3,364		(5) 民眾用藥安全宣導品及廣告等一般事務費450千元（業務宣導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6		2. 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案件審查，總計1,330千元，計需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60千元，審查費40千元，專業顧問費1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中藥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之資料建置委外人力3名（含專科1名、高中以上2名）等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3.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與查廠計畫總計253千元，計需出席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講師鐘點費3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大陸地區中藥考察旅費12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62		
0293 國外旅費	93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0400 獎補助費	3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33,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	23,276	中藥組	4. 加強中藥材安全管理計畫經費計3,814千元：含通訊費50千元，輸入中藥材資訊系統維護費1,000千元。委託辦理中藥材邊境抽查檢驗費2,764千元。 5. 中藥研發管制規劃總計783千元，計需出席費4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華盛頓公約(CITES)第16屆締約國大會會議國外旅費93千元。輸入中藥材邊境管理系統增修等系統開發費520千元，中藥藥廠查核和縣市不法藥物查稽所需之蒐證、資料查詢等雜項設備費30千元。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計畫，總經費840,995千元，分5年辦理，99-101年已編列88,9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四年經費23,276千元，辦理工	
0200 業務費	21,998		作內容如下： 1. 成立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規劃工作之管理中心，辦理推動中藥用藥安全相關工作經費總計6,549千元：計需通訊費50千元，中藥廣告、違規、許可證進度查詢、公文檔案掃描及其他系統維護費1,220千元，影印機及傳真機之租金150千元，研究計畫案件之審查專家學者之出席費350千元、審查費355千元，編印中藥相關彙編等費用140千元，業務之相關聯繫、資料蒐集及其他行政庶務等委外人力1,200千元(碩士級一名及學士級一名)，協助執行中藥藥政管理相關研究計畫研發替代役1,300千元(碩士級二名)，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計劃查核等國內旅費434千元，短程車資72千元。建置中藥材條碼追蹤等系統開發費1,178千元及行政相關事務設備100千元。 2. 委託辦理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編列委辦費總計16,727千元，研究重點計畫如下： (1) 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計畫4,000千元：完善中藥材管理機制、完善中藥品質規範、建構中藥安全性之具體標準機制。 (2) 強化中藥製程安全與建立研發平台研究3,200千元：建立中藥研發中心、強化藥品優良製造準則(GMP)與查廠之管理、老人婦女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5			
0251 委辦費	16,72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0			
0291 國內旅費	434			
0295 短程車資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8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33,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醫學用藥安全（含療效、統計、不良反應等）研究評估。

(3)建立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中心研究3,000千元：成分有效力價研究、強化中藥藥袋標示、建立中藥專業鑑別人才。

(4)建立中醫藥產業科技人才培訓中心計畫3,200千元：建立中藥專業人員培訓、中藥檢驗人員訓練(含業務宣導費1,350千元)。

(5)整合強化中草藥種原中心研究3,327千元：建立藥材GAP本土化、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機制。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591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中醫藥政策研究發展重點規劃、計畫管理及成果推廣運用等行政業務。
- 2.進行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

預期成果：

- 1.有系統的進行中醫藥研究，促進中醫藥之現代化與科學化，經由計畫管考作業，提升研究品質與成果。
- 2.進行兩岸或國際中醫藥交流，擷取國際先進參考改進，提昇並發展國內中醫藥之品質及科學化。
- 3.加強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促進成果擴散與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	591	研究發展組	1.辦理研究計畫重點規劃及計畫審查等相關費用，總計258千元，分述如下：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支付出席費47千元。 (2)鐘點費10千元。 (3)辦理計畫審查、研究成果報告審查之評鑑裁判費10千元，出版專書審查、其他專利技術授權審查費及校對費等10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計畫，報告及實地查核委辦研究執行情況之國內旅費1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5)配合本會兩岸中醫藥交流計畫工作，會同前往大陸地區進行兩岸中醫藥交流之旅費150千元。 (6)寄送成果專輯、報告等給專家學者審查所需郵資與科技網路查詢郵電等費用10千元。 (7)參加衛生政策研究、管理等相關研習訓練6千元。 2.辦理本會研究計畫報告管理會議所需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5千元。 3.購置辦公事務機器等週邊雜項設備所需消耗品、辦公文具等費用5千元。 4.購置辦公事務機器等週邊雜項相關設備，以利業務聯繫與報告資料建檔63千元。 5.獎補助費250千元： (1)捐助專家學者發表中醫藥研究計畫成果論文所需其他補助及捐助50千元。 (2)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所需對特種基金補助85千元、對國內團體捐助15千元、對私校獎
0200 業務費	278		
0201 教育訓練費	6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0319 雜項設備費	63		
0400 獎補助費	25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85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5千元，小
計2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7,34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2.辦理本會資訊設備維護。 3.辦理本會資訊系統維護。 4.辦理中醫藥典籍委辦計畫。 5.編印中醫藥相關出版品。		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持續進行中醫藥資訊安全防護工作，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繼續辦理中醫藥服務單一窗口，並致力中醫藥典籍現代化及國際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	7,349	資訊典籍組	1.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總計2,452千元。 (1)資訊硬體設備費1,685千元。 (2)資訊安全防護委外維護計需消耗品750千元。 (3)租用異地備援保管箱租金5千元。 (4)教育訓練費及鐘點費10千元。 (5)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0200 業務費	4,953		2.辦理本會資訊設備維護總計2,055千元。 (1)網路設備費272千元，軟體購置費376千元，總計648千元。 (2)雜項設備費63千元。 (3)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之資訊操作維護費1,240千元。 (4)電腦機房門禁、空調、消防三系統維護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2千元。 (5)一般通訊費6千元。 (6)戶外動態電子顯示系統維護案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		
0203 通訊費	11		
0215 資訊服務費	2,8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0251 委辦費	360		
0271 物品	88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		
0291 國內旅費	36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2,3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3		
0319 雜項設備費	63		
			3.辦理本會資訊系統維護總計1,700千元。 (1)應用軟體系統暨資料庫維護案之資訊操作維護費820千元。 (2)中醫藥資訊網維護案之資訊操作維護費510千元。 (3)電子表單暨差勤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訊操作維護費240千元。 (4)防毒軟體升級計需消耗品130千元。 4.辦理中醫藥典籍委辦計畫總計420千元。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會審查會議出席費24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會審查會議及實地查核委辦執行情況國內旅費36千元。 (3)委託辦理費360千元。 5.編印中醫藥相關出版品總計72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7,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中醫藥年報印製費201千元。
- (2)出版品編輯發行推動小組勞務委外510千元
- 。
- (3)中醫藥年報序文、目錄等資料翻譯費1千元
- 。
- (4)出版品郵資寄送費5千元。
- (5)出版品運費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5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預算金額	571
-----------	----------------------	------	-----

計畫內容：

- 1.定期召開政策諮詢會議，提供中醫藥行政政策及研究發展規劃方向等諮詢與建議。
- 2.綜理施政計畫、公文研考、施政與績效宣導、國會及公關聯絡事務。
- 3.積極參與中醫藥相關會議，訂閱有關之圖書、期刊等資料，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供參考。

預期成果：

- 1.藉由中醫藥政策之諮詢與建議，強化政策之創新與決策支援，促進中醫藥現代化與科學化，接軌國際。
- 2.透過施政計畫之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與效能。
- 3.加強與立法院溝通聯繫，順遂中醫藥業務與政策推展。
- 4.重視民情輿論與公關事務之聯繫，主動溝通協調，提昇為民服務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藥綜合規劃	571	秘書室	1.定期召開諮詢會議，計需出席費30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會議餐點及一般事務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1		2.國會、公關事務及會議等消耗品10千元。
0202 水電費	8		3.訂閱公報、期刊等資料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		4.參與中醫藥相關會議、洽公短程車資及替代役交通費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		5.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6千元。
0271 物品	10		6.替代役所需相關費用10千元(含水電費、其他業務基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15		7.召開審查計畫會議審查費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5 短程車資	15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	中醫藥委員會	本次預算數同上年度。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 理工作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 理工作	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 展管理工作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 典籍規劃及管 理工作	7157400205 中醫藥綜合規 劃工作
合計	65,781	19,981	33,104	591	7,349	571
0100人事費	57,301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39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4	-	-	-	-	-
0111獎金	8,800	-	-	-	-	-
0121其他給與	75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062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527	-	-	-	-	-
0151保險	3,967	-	-	-	-	-
0200業務費	8,010	9,451	30,896	278	4,953	571
0201教育訓練費	16	-	-	6	4	-
0202水電費	996	-	-	-	-	8
0203通訊費	1,042	35	110	10	11	-
0215資訊服務費	74	-	2,220	-	2,81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4	-	150	-	5	2
0221稅捐及規費	43	-	-	-	-	-
0231保險費	117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1,30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320	928	77	31	311
0251委辦費	-	8,501	20,091	-	360	-
0271物品	294	247	-	5	880	10
0279一般事務費	4,650	213	4,596	15	711	1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8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	-	-	-	98	-
0291國內旅費	10	130	834	10	36	21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462	150	-	-
0293國外旅費	-	-	93	-	-	-
0294運費	10	-	-	-	5	-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 理工作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 理工作	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 展管理工作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 典籍規劃及管 理工作	7157400205 中醫藥綜合規 劃工作
0295短程車資	40	5	112	5	2	15
0299特別費	12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68	-	1,828	63	2,396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698	-	2,333	-
0319雜項設備費	368	-	130	63	63	-
0400獎補助費	102	10,530	380	250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15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300	-	85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930	380	15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300	-	85	-	-
0475獎勵及慰問	102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50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57400300 科技業務	715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69,509	10				196,896
0100人事費	-	-				57,30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5,23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2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934
0111獎金	-	-				8,800
0121其他給與	-	-				752
0131加班值班費	-	-				2,06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3,527
0151保險	-	-				3,967
0200業務費	61,721	-				115,880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				126
0202水電費	-	-				1,004
0203通訊費	-	-				1,208
0215資訊服務費	-	-				5,10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221
0221稅捐及規費	-	-				43
0231保險費	-	-				11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500	-				2,8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6	-				3,919
0251委辦費	54,205	-				83,157
0271物品	300	-				1,736
0279一般事務費	2,620	-				12,82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0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82
0291國內旅費	464	-				1,69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58	-				770
0293國外旅費	138	-				231
0294運費	-	-				15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57400300 科技業務	715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295短程車資		-				179
0299特別費		-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				4,65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031
0319雜項設備費		-				624
0400獎補助費	7,788	-				19,05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7	-				252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50	-				4,13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51	-				11,176
0438對私校之獎助	2,950	-				3,335
0475獎勵及慰問	-	-				10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50
0900預備金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10				1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4			衛生署主管	57,301	115,880	19,050	-
				中醫藥委員會	57,301	115,880	19,050	-
			1	科學支出	-	61,721	7,788	-
				科技業務	-	61,721	7,788	-
			2	醫療保健支出	57,301	54,159	11,262	-
				一般行政	57,301	8,010	102	-
			3	中醫中藥業務	-	46,149	11,160	-
				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	9,451	10,530	-
				2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	30,896	380	-
				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	278	250	-
				4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	4,953	-	-
				5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	571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中醫藥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192,241	-	4,655	-	-	4,655	196,896
10	192,241	-	4,655	-	-	4,655	196,896
-	69,509	-	-	-	-	-	69,509
-	69,509	-	-	-	-	-	69,509
10	122,732	-	4,655	-	-	4,655	127,387
-	65,413	-	368	-	-	368	65,781
-	57,309	-	4,287	-	-	4,287	61,596
-	19,981	-	-	-	-	-	19,981
-	31,276	-	1,828	-	-	1,828	33,104
-	528	-	63	-	-	63	591
-	4,953	-	2,396	-	-	2,396	7,349
-	571	-	-	-	-	-	571
10	10	-	-	-	-	-	10

行政院衛生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22	4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00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71574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3			7157400200 中醫中藥業務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031	624			4,655
		4,031	624			4,655
		4,031	624			4,655
			368			368
		4,031	256			4,287
		1,698	130			1,828
			63			63
		2,333	63			2,396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4	
六、獎金	8,800	
七、其他給與	752	
八、加班值班費	2,062	超時加班費70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80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27	
十一、保險	3,967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57,301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名 稱	本年度	上 年 度												
22	4	2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47	47	-	-	-	-	-	-	3	3	-	-	2	2
				00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47	47	-	-	-	-	-	-	3	3	-	-	2	2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47	47	-	-	-	-	-	-	3	3	-	-	2	2

中醫藥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比 較	
1	1	-	-	-	-	53	53	55,239	56,037	-798
1	1	-	-	-	-	53	53	55,239	56,037	-798
1	1	-	-	-	-	53	53	55,239	56,037	-79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3人，包括職員47人、駕駛2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9人8,894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2,305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4人，經費2,300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經費2,434千元。 (3)「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605千元。 (4)「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藥行政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經費2,500千元。 (5)「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1,150千元。 (6)「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510千元。 (7)「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7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4	2,378	1,660	34.60	57	50	30	3972EH。採用油摺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7	101.01	2,488	1,668	34.60	58	4	38	8419J5。採用油摺
合計					3,328		115	54	68	

預算員額：職員
47人 技工 0人
警察 0人 駕駛 2人
法警 0人 聘用 1人 合計：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3人 駐外雇員 0人

行政院衛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444.86	186,268	20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97.92	-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7.92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戶	69.93	130	8			
合 計		1,514.79	186,398	28		97.92	-

中醫藥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行政院衛生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350	4,037
1.7157400201				350	950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1) 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	01	辦理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含經驗傳承）等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基本護理或進階護理訓練活動。			300
[1] 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300
(2)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02	辦理新進中醫師接受基本課程訓練、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學、中醫傷科學、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及辦理中西醫學術研討會。		350	650
[1] 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350	650
2.7157400203					100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1) 中醫藥研究發展	01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100
[1] 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15
[2] 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85
3.5257400300					2,987
科技業務					
(1)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01	兩岸中醫藥研究交流相關工作及計畫、國際及兩岸中醫藥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1,487
[1] 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237
[2] 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兩岸中醫藥研究交流相關工作及計畫、國際及兩岸中醫藥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1,250
(2) 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02	與學術機構、教學醫院合作，辦理中醫藥臨床試驗相關研究計畫評估、持續性培訓執行臨床試驗人才，捐助醫院設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1,500
[1] 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1,500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門	資 資	本 本	用 用	途 途	分 分
其 其 他	土 土 地	營 營 建	工 工 程	其 其 他	合 計
-	-	-	-	-	4,387
-	-	-	-	-	1,300
-	-	-	-	-	300
-	-	-	-	-	300
-	-	-	-	-	1,000
-	-	-	-	-	1,000
-	-	-	-	-	100
-	-	-	-	-	100
-	-	-	-	-	15
-	-	-	-	-	85
-	-	-	-	-	2,987
-	-	-	-	-	1,487
-	-	-	-	-	237
-	-	-	-	-	1,250
-	-	-	-	-	1,500
-	-	-	-	-	1,500

行政院衛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合 計				人 事 費
1.對團體之捐助				1,5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1)7157400201				1,500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1,500
[1]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02 102-102	評鑑合格財團法人中醫醫院、私立或私立院校附設中醫部門醫院	辦理新進中醫師接受基本課程訓練、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學、中醫傷科學、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及辦理中西醫學術研討會。	1,500
(2)7157400202				-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
[1]中藥用藥安全計畫	01 102-102	國內民間團體、公協會、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醫療機構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公協會、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醫療機構等辦理宣導中藥用藥安全相關活動	-
(3)7157400203				-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
[1]中醫藥研究發展	01 102-102	中醫藥學術團體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
(4)5257400300				-
科技業務				-
[1]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01 102-102	中醫藥學術團體	兩岸中醫藥研究交流相關工作及計畫、國際及兩岸中醫藥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
[2]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02 102-102	教學醫院、國內民間團體、公協會、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醫療機構	與學術機構、教學醫院合作，辦理中醫藥臨床試驗相關研究計畫評估、持續性培訓執行臨床試驗人才，捐助醫院設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7157400201				-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
[1]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	01 102-102	私立大專醫院校	辦理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含經驗傳承）等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基本護理或進階護理訓練活動。	-
(2)7157400203				-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
[1]中醫藥研究發展	01 102-102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中醫藥交流、中醫藥衛生政策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資本門	合	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13,061	102	-	-	14,663
13,011	-	-	-	14,511
9,676	-	-	-	11,176
7,430	-	-	-	8,930
7,430	-	-	-	8,930
380	-	-	-	380
380	-	-	-	380
15	-	-	-	15
15	-	-	-	15
1,851	-	-	-	1,851
236	-	-	-	236
1,615	-	-	-	1,615
3,335	-	-	-	3,335
300	-	-	-	300
300	-	-	-	300
85	-	-	-	85
85	-	-	-	85

行政院衛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計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257400300 科技業務 [1]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01	102-102	私立大專院校	兩岸中醫藥研究交流相關工作及計畫 、國際及兩岸中醫藥交流等相關活動 或研討會。	
[2]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02	102-102	私立大專院校	與學術機構、教學醫院合作，辦理中 醫藥臨床試驗相關研究計畫評估、持 續性培訓執行臨床試驗人才，捐助醫 院設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健全中藥 臨床試驗環境。	
2.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7157400100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退休人員	01	102-10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17人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三節慰問金。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1]中醫藥研究發展	14	102-102	專家學者	捐助專家學者發表中醫藥研究計畫成 果論文。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950					2,950
1,250					1,250
1,700					1,700
50	102				152
-	102				102
-	102				102
-	102				102
50	-				50
50	-				50
50	-				5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度 預 算 數
合計	2	14	231	2	12	257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14	231	2	12	257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 定期會議						
01第16屆國際針灸及相關技術學術大會(I6th World ICMART Medical Acupuncture Congress) - 42	奧地利維也納	ICMART 係一非營利性研究針灸及相關學術之國際組織，由全球80餘針灸社團組成，超過30,000位醫師組成，參加該大會將可掌握及瞭解全球針灸醫學及傳統醫學之發展趨勢。	7	1	70	36
02華盛頓公約(CITES)第16屆締約國大會 - 42	泰國	進行國際交流，並了解掌握保育類中藥材管理執行策略、目標及相關管理情況，以符合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7	1	32	21

中醫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預 算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2	138科技業務				
	40	93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卡達杜哈	99.3	1	98

行政院衛生署
派員赴大陸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大陸地區中藥材品質查核42	福建、廣東等	大陸地區藥材市場、藥材基地及中藥廠、飲片炮製廠等	1.大陸地區中藥材品質考察。 2.大陸地區中藥廠或飲片炮製廠品質考察。 3.大陸地區中藥品管理相關訪問及研討會。	102.07-102.09	5	2
02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42	武漢、瀋陽、山東、河北、滄州、北京、江蘇等	中藥配方顆粒廠、藥典委員會、中藥材種植炮製基地等	1.兩岸中醫藥研究合作模式考察與交流。 2.中藥藥材種植與炮製基地考察與交流。	102.03-102.12	6	3
03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42	北京等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等	1.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中藥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及業務訪問。 2.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中藥主題相關研討會。	102.06-102.12	10	2
05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42	北京等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等	1.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之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工作組會議。 2.研討會交流及參訪拜會。	102.01-102.12	6	4

中醫藥委員會
會費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 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40	20	120	中藥規劃及管理 工作	無	
60	45	45	150	中醫藥研究發展 管理工作	無	
160	120	62	342	中藥規劃及管理 工作	無	
80	53	25	158	科技業務	無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73,443		4,135	14,663
05保健		173,443		4,135	14,663

中醫藥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655	-	-	-	-	4,655	196,896
4,655	-	-	-	-	4,655	196,896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 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 環境第二期計畫	99—103	8.41	0.62	0.27	0.23	7.29	1.行政院98年10月26日院臺衛字第098006338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2年度概算編列於「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科目23,276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248	53,172
1.7157400200			8,299	18,010
中醫中藥業務			2,400	5,156
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1)中醫臨床訓練	102-102	1.執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配套措施計畫。 2.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指導醫師培訓計畫。 3.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指導藥師培訓計畫。 4.建構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 5.建構中醫日間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等相關計畫。	2,400	5,156
7157400202			5,854	12,564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1)辦理藥政研討會	102-102	辦理年度藥政研討會，與地方衛生機關共同檢討年度內藥政相關問題、宣達年度藥政策、統一藥事案件處理原則、擬定下年度藥政方針與執行重點、表揚年度內表現優異之衛生局及藥政同仁等。	-	600
(2)辦理中藥材邊境抽查檢驗費	102-102	辦理輸入中藥材抽查檢驗及等相關事務，強化中藥材邊境管理，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	2,764
(3)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計畫	102-102	完善中藥材管理機制、完善中藥品質規範、建構中藥安全性之具體標準機制、強化中藥藥材管理。	1,400	2,200
(4)強化中藥製程安全與建立研發平台研究	102-102	建立中藥研發中心、研究中藥藥物動力學領域、老人婦女醫學用藥安全(含療效、統計、不良反應等)研究評估。	1,120	1,760
(5)建立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研究中心研究	102-102	成分有效力價研究、強化中藥藥袋標示、建立中藥專業鑑別人才。	1,050	1,650
(6)建立中醫藥產業科技人才培訓中心計畫	102-102	建立中醫藥專業人員培訓、中藥檢驗人員訓練。	1,120	1,760
(7)整合強化中草藥種原中心研究	102-102	推動藥材GAP本土化、建立中藥材回收機制。	1,164	1,830
7157400204			45	290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1)中醫藥典籍及委辦計畫	102-102	選定年度徵求主題辦理「中醫藥資訊典籍專業服務計畫」，以期藉由中醫藥典籍專家學者針對主題結合現代化的資訊科技，將浩瀚的先民經驗與智慧結晶之中醫藥典籍及現代醫學期刊、論文進行審視、整理、研究及評析，進而將成果彙編出版，以供產官學研各界參考運用。	45	290
2.5257400300			10,949	35,162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門 其 他	費 資 設 備 購 置		之 本 其 他	用 門 他	途 分 合	析 計
	門	門	門	門	合	計
10,737						83,157
2,643						28,952
945						8,501
945						8,501
1,673						20,091
-						600
-						2,764
400						4,000
320						3,200
300						3,000
320						3,200
333						3,327
25						360
25						360
8,094						54,205

行政院衛生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科技業務				
(1)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102-102	委託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醫藥衛生相關之學術團體等單位進行：1. 提昇產品品質安全與療效、2. 強化醫療服務與消費者使用安全、3. 推動中醫藥醫療產業創新研發、4. 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等相關研究。	10,697	34,766
(2)健全中藥審查法規及臨床試驗環境	102-102	推動建立中醫藥臨床試驗環境及周邊體系，委託醫藥學術團體及中醫藥研究教學單位，協辦本會推動辦理中藥新藥臨床試驗GCP查核作業及相關座談會等。	252	396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合計
門類	資本門類	其他	
其 他	設備購置	其 他	
8,022			53,485
72			72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 15 項：</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p>	本會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1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p>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p>	本署皆依規定按月提報和公布相關資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五)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101 年 2 月 4 日以局力字第 1010024120 號函調查各機關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本署業於 101 年 3 月 5 日函復。另有關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一節，本會業遵照「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 102 年度預算書。</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爰要求：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非本署主政業務。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p>	本項決議係屬通案性質，擬配合行政院繼續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鑑於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之得標廠商高達八成未符合「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即僅有二成廠商合乎勞動相關法令，爰為維護派遣勞工之基本權益，行政院應提供縣、市政府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派遣事業單位名稱，供作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條件。	非本署主政業務。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決議部分： 第 4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2 億 2,783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中醫中藥業務」第 2 節「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之「大陸地區旅費」1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773 萬 3,000 元。	本會已依本決議刪減，並據以編列 101 年度法定預算。
(一)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應落實執行「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86 條」及「中藥 GMP 規範」之法令規定並加強查核，以保障全體國人中藥用藥安全。	一、本會為全面管制中藥濃縮製劑，提升中藥濃縮製劑品質管理，業於 100 年 8 月 29 日以署授藥字第 1000002752 號公告修正「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之適用範圍及其實施日期，新增 100 方單味濃縮製劑及 67 項基準方濃縮製劑之異常物質限量，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其餘單味製劑應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已公告 200 基準方之其餘製劑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濃縮製劑總重金屬限量為 30 ppm；個別重金屬限量砷為 3 ppm、鎘為 0.5 ppm、汞為 0.5 ppm 及鉛為 10 ppm；微生物總生菌數限量為 105 cfu/g、大腸桿菌及沙門氏菌皆不得檢出。 二、今(101)年度辦理 49 家 GMP 中藥廠後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續查廠，加強該項查核。</p> <p>三、另，今(101)年度辦理抽驗市售濃縮製劑共計檢驗 264 件，3 件不合格，合格率 98.86%。</p>
(二)	<p>市面販售中藥材 90%來自中國，鑑於中國偽劣假行為甚多，故為維護國人能夠使用安全的中藥材，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必須對中藥材實施邊境查驗有關之措施，並加強抽驗。</p>	<p>一、本會業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與經濟部合作，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1 年 7 月 5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1 年 7 月 23 日發布訂定「中藥材輸入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二、今(101)年 8 月 1 日起，紅棗、黃耆、當歸、甘草、地黃、川芎、茯苓、白芍、白朮及杜仲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向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報驗。另紅棗、黃耆、當歸及甘草等 4 種中藥材，除應檢附檢驗證明文件外，於邊境亦執行抽批檢驗等措施。</p> <p>三、統計本(101)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藥材輸入查驗之結果，共受理查驗完成 857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總計 4,682 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其中紅棗、當歸、甘草、黃耆等 396 批為應實施抽批檢驗品項，計有 4 批紅棗、6 批黃耆、5 批當歸及 7 批甘草被抽中，檢驗結果均合格。</p>

主辦會計人員：黃淑玲

主計員黃淑玲

機關長官：黃林煌

行政院衛生司
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黃林煌